

诸暨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诸暨市供销合作总社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市委办〔2019〕50号文件，市供销合作总社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绍兴市委和市委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供销合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培育、指导和发展。落实党委、政府“三农”工作部署，推进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等各项为农服务工作。

2. 对全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运作、管理、发展等方面的情况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分析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引导农民合作经济发展的合理化建议，指导农村合作经济健康发展。

3. 组织全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行业协会、农民经纪人、家庭农场、为农服务组织等开展联合与合作；开展农技推广、产品加工、休闲旅游、劳务就业、资源利用等相关生产经营服务；开展会员诚信服务评定，总结和宣传农

民合作经济组织典型经验，交流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成果；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

4. 指导、管理相关农业行业协会的建设、发展，依托镇乡（街道）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加强不同协会之间的沟通、对接、合作、互助，促进农业行业协会的健康发展。

5. 逐步承接市级涉农部门职能转变和事业单位改革转移的为农服务职能。根据政府授权承担农产品营销、农业担保、农业技术培训、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农民素质培训、农业综合服务等相关服务。参与涉农政策制定、涉农扶持项目申报、有关农业补贴资金测算等工作。参与负责涉农项目验收。协助农业信息工作，参与农业信息体系建设，开展农业统计与信息服务工作。

6. 依法维护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会员的合法权益。协助落实扶持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政策措施，公开透明用好各项扶持资金，提供信息咨询和监督服务。

7. 负责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搭建产销合作服务平台，培育各类农产品营销主体。按市政府授权组织、协调、管理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副产品等商品的经营、储备工作。

8. 依法加强社有资产经营和管理。代表本区域参加上级农合联组织和相关活动。

9. 维护各级供销合作社组织及其社有企业单位的合法权益。

指导供销合作社系统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和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建立健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相关制度。负责处理供销系统日常事务。

10. 指导农民资金互助会等金融服务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预算包括：诸暨市供销合作总社本级预算

二、诸暨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诸暨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诸暨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7.4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农林水支出。诸暨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567.47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 2021 年收入预算 567.47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7.4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567.47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57.67 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8.8 万元，项目支出 245 万元。

（四）关于诸暨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诸暨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67.4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7.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0 万元。

（五）关于诸暨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

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67.47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220.93万元，主要是新增了三个项目共计175万元，另增加了事业人员，增加了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10.95万元，占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36万元，占5%；卫生健康支出28.16万元，占5%；住房保障支出42万元，占7%；农林水支出160万元，占28%。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8.74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8.25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与后勤保障、城乡市场建设等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国内贸易管理（项）46万元，主要用于供销社（农合联执委会）方面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37.96万元，主要用于编外聘用人员与本级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7.5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7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1.8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保缴费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6.3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保缴费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0.0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91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缴纳购房补贴的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16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六)关于诸暨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2.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6.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

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6.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诸暨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诸暨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临时追加安排。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0%。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未增加因公出国事项，因此与上年执行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相同。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支出。原因是本单位与上年预算公务接待批次人员相同，因此与上年执行数相同。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相同。原因是本单位无需

公务用车购置，因此预算与上年相同。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诸暨市供销合作总社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67.47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诸暨市供销合作总社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2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诸暨市供销合作总社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和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诸暨市供销合作总社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

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涉及 8 个项目，当年资金安排 2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5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4. 单位结余资金：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5.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国内贸易管理（项）：指商贸部门国内贸易管理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8.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除规定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